2019年桦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用途和主要内容、使用范围。**

**1.基本性质。**财政扶贫资金是指国家为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财政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行政管理部门，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的业主职责。

**2.主要用途及建设内容。**重点解决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瓶颈障碍因素，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安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社会事业、人口发展、生态和人居环境等投资项目。主要是建设产业项目，努力增加贫困户收入。围绕县委、县政府农业产业化建设目标，培育区域性扶贫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及地方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扶贫开发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基础设施方面，建设建档立卡村基础设施，改善贫困群众出行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及生活舒适度。

**3.资金使用范围。**实施范围为桦南县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2019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我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将我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报告结果汇报如下：

今年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7033万元。包括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1079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5954万元，县本级投入扶贫资金2150万元。

**（一）产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专项资金11976.39万元，新建肉鸡代养项目、肉驴代养项目、马铃薯种植项目、棚室瓜菜项目等。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57.2万元，55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小屯铺设村内水泥路155公里；投入驻村工作队专项资金250万元，用于土龙山镇兴中村、孟家岗镇楼山村、梨树乡永远村、闫家镇闫家村、石头河子镇春富村等5个省级派驻驻村工作队活动经费。

**（三）其他项目。“雨露计划”项目。**投入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小额贷款项目。**投入专项资金370万元贴息补助。**项目管理费。**提取项目管理费110.79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桦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自实施以来，已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监管机制，有力的报障了财政专项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在项目的总体管理方面，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自下而上采集各相关的信息，进行管理；二是在资金管理方面，依据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由财政部门和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监督管理。三是在项目实施方面，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制”规范化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项目组织、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的等环节层层把好关口。四是在档案管理方面，由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实行“一项目一档案”规定，建立了较为系统和完整的档案资料。五是在监督检查方面，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要求项目所在的乡镇政府和村屯认真做好项目公示工作，将项目建设基本信息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及时公示。同时，动态公示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情况以及支付参与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情况。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地点树立标识牌，对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透明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

今年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7033万元。包括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1079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5954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50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为12.6%。

（二）资金拨付

我县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在接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及资金在30日内将资金下拨到县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

（三）资金监管

**1、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我县建立《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在政府网站公示包括项目招标公告、建设计划明细表、审计结果公告、在乡镇、村内树立产业项目公示栏，同时在建设项目地点树立公示牌，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1）县级公开情况**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今年通过在政府网站上公告的形式共公告公示资金17033万元，包括中央专项资金11079万元；省级专项资金5954万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经过乡、行管部门和扶贫开发小组对村级上报的五类（基础设施、种植、养殖、危房改造、光伏）490个项目的层层筛选，最终有470个项目通过，可录入2018-2020年扶贫项目库。**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示公告情况。**通过在政府网站上公告的形式，公开了我县今年共整合涉农整合资金28927.56万元。

**2）村级公开情况**

在村支部设立公开公告专栏，主要分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分配、公益性岗位等。各村根据村内实际开工工程增减公开公告项目数量。同时在村内项目建设地点树立公告公示牌，公开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投资及开竣工时间、投诉电话。

**2.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我县于2017年2月6日制定了《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桦政规〔2017〕1号）。我县财政局于2018年8月23日制定了《桦南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我县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擅自调整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设计及预算、审核，审批后开工建设。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环节。**根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并实行资金报账制度。**资金拨付流程：**施工单位提出的用款申请，监理单位出具意见，由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请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不符合条件的要签署明确意见；财政部门根据扶贫开发办公室出具的拨款通知拨付资金。同时今年于今年11月，桦南县财政局通过查验账目、翻阅档案、入户走访、深入现场实地考察等方法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展开专项检查。

（五）资金使用成效

**1.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今年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7033万元截至12月25日我县今年结余结转资金为82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4.88%。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

**2.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我县于年初制定了桦南县2019年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年中根据实际下拨资金将方案进行调整并上报至省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是一项农村扶贫政策，就是将涉农整合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的财政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用于我县产业项目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

**3.贫困人口减少**

我县贫困人口总数为22356人，2019年度脱贫人数1864人，脱贫比例达94.74%。已经将贫困户动态管理信息录入全国开发扶贫信息系统。我县产业项目共投入资金11976.39万元，占总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70.3%。

（六）加减分情况

**1.机制创新方面**

**公告公示方面。**建立《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在政府网站公示包括项目招标公告、建设计划明细表、审计结果公告、在乡镇、村内树立产业项目公示栏，在建设项目地点树立公示牌，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项目库建设方面。**严格按照项目库程序，经过乡、行管部门和扶贫开发小组对村级上报的五类（基础设施、种植、养殖、危房改造、光伏）490个项目的层层筛选，最终有470个项目通过，可录入2018-2020年扶贫项目库。部门论证及各项手续均以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形式，更具权威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各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规划的要求。各项目将在一个工作年度内完成相应指标，代养、种植主导产业形成，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贫困人口收入明显提高，贫困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确保当地社会安全稳定。

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使用科目合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按时按质按量为优。

本次考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为了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按照客观、公平、公开、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集中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到重点突出，不搞面面俱到，确保了项目的政治利益、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一是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主体作用。编制好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全国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整合资金使用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二是积极创新整合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意识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有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项目建成移交后，乡镇政府要加大对项目后续管理力度，健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二是加大科技扶贫力度。要进一步调整项目投资结构，适当压缩项目数量，增加扶贫项目的科技含量，吸引部分打工人员回乡发展，增强项目的生命力。

桦南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27日